

青西新财〔2021〕49号附件1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公开表格

- 1.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4)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5)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 (7)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 (8)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 (9)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 2. 2021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计划表
- 3.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 4.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大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推进大数据战略和“数字青岛”建设。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协调解决全区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负责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行业发展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大数据以及相关产业的行业管理，拟订行业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行业发展意见建议，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盐业行业和食盐专营管理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和建议。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负责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拟订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

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科技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工作。

（四）负责协调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负责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与发展，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建设。负责指导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工作。研究提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推进产学研合作创新。参与拟订有关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和信息化品牌建设。承担区科技创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决策议事协调和咨询制度建设。

（五）负责拟订科技发展和基础研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地。推进科技资源开发共享。统筹科技资源，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解决科技资源配置行政化问题，完善技术创新链条，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建立科技金融服务的统筹协调机制。牵头建立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平台 and 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管理监督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编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

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

（六）研究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推动区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以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组织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相关工作。组织拟订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等发展。

（七）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拟订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承担推进本系统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相关工作。

（八）负责推进信息产业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指导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发展，推进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应用类产业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有关问题。协调推进软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研究提出互联网与工业融合、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的政策措施。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推进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引导培育新兴业态。指导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信息技术，协调推进工业数字经济发展。

（九）负责大数据和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据资源的统筹管理。负责政务领域大数据和云计算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监控共享平台等统一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协调、管理等工作，指导其他领域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数据资源统筹管理体系，管理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指导、规范、管理数据资源交易工作。组织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推进数据资源采集、汇聚、共享、开放。负责电子政务工作，研究提出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相关工作开展评估考核，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统筹推进大数据和电

子政务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务信息系统、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重点行业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公共信用修复等工作。承担区大数据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与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

（十一）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组织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的规范管理工作。负责科技宣传、科技信息、国防科技动员、科技应急管理、科技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人才计划，推动高端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等工作。负责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牵头拟订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培育、引导、扶持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十三）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和大数据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负责有关科技外事和科技培训工作。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海外高端智力吸引

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

（十四）负责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提高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分析水平，加强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创新行业管理模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加快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民生公共服务水平，助力全区新旧动能转换。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涉及职责分工的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行政执法联动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 关于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并负责将其与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关于信息化工作。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和重大措施，指导、检查、推动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信息化工作，协调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全区信息安全整体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规划指导全区大数据工作，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政用、民用、商用大数据融合发展，负责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应用等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负责工业企业信息化工作，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3. 关于盐业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盐业行业和食盐专营管理等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盐业行政执法工作。

4. 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查处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

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区交通运输局按权限负责监督检查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5.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6.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编制节约用水专项规划，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标准（含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节约用水政策和标准）、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与节水型城市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主要指

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衔接，参与拟订节水规划政策，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水工作，参与拟订节水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工业节水有关标准，落实工业节水工作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农村节水工作，参与拟订节水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生产节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水工作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7. 与区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和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执法机构应当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执行。区行政审批局对划转的行政许可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行区行政服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牵头建立完善与其他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执法机构的协调机制。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应当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区行政审批局实施的审批行为和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许可权利进行监督，依法确定和调整行政审批实施所需的审批条件、技术标准等审批规范，明确行政相对人行使许可权利的要求、规则和限制性规定等，及时调整和完善权责清单，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执法信息作为审批服务和监管的重要参考。各部门应当加强衔接配合，决不允许推卸责任、决不允许出现监管空白。

二、机构设置

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设有 8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

- （一）办公室
- （二）产业政策科
- （三）产业发展科
- （四）技术改造科
- （五）科技创新科
- （六）创新人才科
- （七）海洋与军民融合科
- （八）信息数据科

三、预算单位构成

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区高科技创业服务中心预算。

纳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个，包括：

- 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 2、区高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73.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37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6.1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782.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2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7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57.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53 万元。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7643.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73.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70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7643.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66.79 万元，公用支出 215.94 万元，项目支出 4661.23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7643.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73.96 万元，占 82.08%；政府性基金收入 1370 万元，占 17.92%。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 7643.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66.79 万元，占 36.20%；公用支出 215.94 万元，占 2.82%；项目支出 4661.23 万元，占 60.98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643.9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31.66 万元，减少 40.17 %。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统一安排从严从紧预算。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73.9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5147.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统一安排从严从紧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73.9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5147.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统一安排从严从紧各项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76.10 万元，占 26.72%；科学技术（类）支出 1782.11 万元，占 28.4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3.24 万元，占 5.4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57.98 万元，占 35.99%；住房保障（类）支出 214.53 万元，占 3.42%。

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1782.1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754.03 万元，下降 72.73 %。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统一安排从严从紧控制各项开支。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2257.9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739.97 万元，下降 24.68%。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统一安排从严从紧控制各项开支。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7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70 万元，用于发放直属困难企业下岗职工生活费和留守人员工资。

（八）关于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2982.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66.79 万元，占 92.76%：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01.77 万元、津贴补贴 616.24 万元、奖金 78.5 万元、伙食补助费 56.47 万元、绩效工资 361.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8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4.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9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4.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5 万元。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620.9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95.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2.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40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补助 149.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5 万元。

公用经费 215.94 万元，占 7.24%：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 15.9 万元、印刷费 5.1 万元、邮电费 5.83 万元、差旅费 12.8 万元、维修（护）费 0.20 万元、会议费 2.10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10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27.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9.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3 万元。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50.63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7 万元、设备购置 12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6.24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 万元。

（九）关于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项目支出 4661.23 万元，主要包括：

1. 科技发展资金 1252.4075 万元；
2. 人才发展资金 30 万元；
3. 招商引资经费 120 万元；
4. 信息化大数据建设及维护经费 1556.10 万元；
5. 工信部门工作经费 213.2325 万元；
6. 机构运转经费（区高科技创业服务中心）15 万元；
7. 解决历史遗留人员经费 1370 万元；
8.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64 万元；
9. 独立办公场所运行费（区高科技创业服务中心）40.4875 万元

（十）关于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4.10 万元，包括局本级和所属二级事业单位，比 2020 减少 0.5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 万元，主要是因疫情等原因没有安排出境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8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燃料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车辆年检费

用等。比 2020 年减少 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统一安排从严从紧控制各项开支。

公务接待费预算 16.1 万元，包括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来人公务招待，国际国内客商前来新区考察接待费用等。比 2020 年增加 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促进经济发展，大力开展招商工作。

另外，2021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48.5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专题培训班、新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者培训班。会议费预算 2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经济运行、有关项目评审等租用会议室。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15.9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7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统一安排从严从紧控制各项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22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7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0 万元，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资产情况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20390954. 26	27665005. 59
一、流动资产	2	—	—	12186791. 29	13836983. 24
二、固定资产	3	—	—	8342631. 80	8255477. 80
（一）房屋（平方米）	4				
（二）车辆（台、辆）	5	7	6		
（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6				
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四）其他固定资产	9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4720512. 73	5531449. 31
三、长期投资	11	—	—		
四、在建工程	12	—	—	3314719	10336219
五、无形资产	13	—	—	2516300	2516300
减：累计摊销	14	—	—	1248975. 10	1748525. 14
六、其他资产	15	—	—		

（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说明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9 个，涉及财政拨款 4661. 23 万元。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都已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已予以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开附件《2021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公开表格

1.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2)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3)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项目资金计划表

3. 2021 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4.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详见单位公开的相关预算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